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毅勇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使股东了解公司治理及监事会运行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特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4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同意通过此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绩效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拟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联方为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好”）向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灿”）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灿的业务快速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好向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的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及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15.17元/股调整为14.97元/股。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和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次拟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拟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为2025年4月18日，并同意以14.97元/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4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剩余预留部分1.0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未来不再授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